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3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興辦期間常有權益不合理的事項，為期能健全國內營繕工程之良好工作環境，本會業已研擬討論常見錯誤態樣乙案，惠請 貴單位諒查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臻職業環境之和諧。

說明：

一、計畫階段

1、契約規定處置不合理

- 錯誤態樣：
 - 技術服務及工程契約範本部分規定不合理。
 - 各機關任意增刪契約規定造成雙方權利不平等。
 - 契約疑義由機關解釋及決定不合理。
- 建議方案：
 - 各相關公會協助工程會修正技術服務及工程契約範本不合理處。
 - 機關不應任意刪增契約範本規定造成爭議。
 - 契約疑義應由雙方協議合理解釋。

2、設計監造延長服務計費不合理

- 錯誤態樣：
 - 設計階段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履約期限延長，機關應支付延長服務期限之服務費用。
 - 監造階段因階段性需求延緩開工、契約變更停工或其他因素停工，但未解除監造服務工作，致監造人力成本隨停工期限增加。
- 建議方案：

- 設計階段延長服務建議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估算實際增加費用。
- 監造階段訂明停工應暫時解除監造服務人力及登錄。
- 停工期間若須派駐人力，機關應另給付停工期間留駐人力費用，建議採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增加監造期間之比例法計算。

3、 契約終止或解除權利不對等

- 錯誤態樣：
 - 契約終止或解除只有機關有權利不合理。
 - 機關不經協調、協議逕行處置不合理。
 - 機關任意修改設計已違規劃設計原意或涉及侵害設計人之創作智慧財產。
- 建議方案：
 - 修正契約範本中之契約終止或解除甲乙雙方均應有權利及回復說明。
 - 任一方提起終止或解除契約，均應經會議或協議程序。
 - 有關規劃設計之智慧財產權請參考先進國家執業慣例，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以尊重創作人之創作成果。

4、 承辦單位專業不足或刻意刁難

- 錯誤態樣：
 - 承辦單位專業不足或刻意刁難造成契約規定不合理，執行工作無法推展，或遲延決策造成進度延宕。
- 建議方案：
 - 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工程事務，或委託專業提供意見或服務，以利工程計畫之推展。

二、 招標階段

1、 技術服務資格不合法

- 錯誤態樣：
 - 機關常誤將建築工程之技術服務資格採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已違法令。
 - 例如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築修建、改建工程等。
- 建議方案：

-明訂建築工程之招標資格依建築法規定設計人及監造人以開業建築師為限。

2、 招標及履約期限不合理

• 錯誤態樣：

-機關常以招標期限標準之最少等標期為招標之期限，履約期限亦常有配合政策之不合理期限，未考量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檢討訂定。

• 建議方案：

-應參考專業意見，考量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檢討訂定合理之等標期及履約期限，含設計、許可、工程招標及工期等。

3、 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不合理

• 錯誤態樣：

-依採購法 30 條勞務採購得免押標金、保證金，機關仍常無故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

-若有收取履約保證金，常因驗收未完成或尚有待解決事項無法退還履保金。

• 建議方案：

-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服務應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保固金。

-若已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個案，應配合施工進度分期退還履約保證金。

三、 履約管理

1、 服務酬金給付條件不合理

• 錯誤態樣：

-契約規定給付條件過苛，建築師須先支付服務成本才能獲得給付。

-監造階段酬金依工程計價進度給付，常因施工廠商進度遲延導致監造未能依工作成果請款。

-服務費用尾款須等工程驗收完成不合理。

• 建議方案：

-重新檢討設計監造給付條件，應能支付技術服務每月支出所需成本。

-工程每月計價，監造服務工作亦應以工程期限計算每月給付，不隨工程計價進度。

-應於機關同意竣工後即得請領服務費用尾款。

2、 契約變更執行不合理

• 錯誤態樣：

-契約變更之條文規定不周全執行無據。

-機關之變更程序冗長不符執行進度。

-機關要求先行配合工作，事後未能協議履生爭議。

-契約變更除費用外未明確規定期限及給付條件。

• 建議方案：

-應檢討各項契約變更之條件及費用計算依據

-變更程序應訂定期限以 20 日完成為原則，避免影響執行進度。

-若為機關要求變更應先完成費用、期限及給付條件之協議，不應要求先行配合作業。

3、 只有部分變更或爭議之給付不合理

• 錯誤態樣：

-因部分工作或工項變更或有執行爭議，致該工作或工項不能請領已完成部分之工作酬金。

• 建議方案：

-扣除須變更或有爭議部分之費用，已完成之工作酬金機關應先給付，以符公平。

4、 因甲方因素變更不給付費用

• 錯誤態樣：

-因政策或甲方因素造成須檢討需求辦理設計變更，機關因無預算或未完成預算程序即要求先行配合作業，事後常不給付費用或無法達成協議。

• 建議方案：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政策或需求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費用、期限及給付條件之協議，才能要求據以執行。

5、 機關不尊重設計創作智財權

• 錯誤態樣：

-機關任意修改設計已違規劃設計原意或涉及侵害設計人之創作智慧財產。

• 建議方案：

-有關規劃設計之智慧財產權請參考先進國家執業慣例，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以尊重創作人之創作成果。

四、竣工驗收

1、工程及勞務驗收遲延結案

• 錯誤態樣：

-工程驗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有 20-30 日驗收規定，因修改期限或次數無規定，常造成驗收無期。

-驗收完成應於 15 日內填具驗收結算證明書，常因追加減項目數量疑義或未能辦理完成契約變更、議價導致無法完成結算。

-技術服務常因工程驗收遲延或須等無待解決事項後才能驗收，而無法完成程序。

• 建議方案：

-驗收應有修改期限及次數規定，避免驗收無限期無法結案。

-追加減數量及變更設計應於施工過程中發生時檢討議價完成，避免到驗收後才檢討。

-技術服務驗收應於工程竣工後由設計監造單位彙整資料供機關書面審查，不須等工程驗收完成再行辦理。

-因工程待解決事項定義不明，應取消無待解決事項之無理條件限制。

五、其他各階段作業改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六大直轄市政府，能再予召集各建築師公會代表，妥善研析修正法令，以維業界所祈。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公會會員

理事長

鄭明裕